

口头约定的利息 能主张吗



民间借贷中,经常出现双方未书面约定利息,只是口头商定的情况。倘若实际上,借款人按时按期支付数额相同的款项给出借人,可以认定为利息吗?日前,南安市人民法院便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本报记者 陈灵 黄耿煌 通讯员 王琳 周佳宝

未书面约定利息 借贷双方各执一词

2019年1月,老杨(化名)找小丽(化名)借款20万元,出具了借条,但借条上未约定借款利息。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期间,老杨每月4日左右规律地向小丽付款4000元。在2020年9月偿还5万元本金后,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间每月4日左右有规律地向小丽支付3000元。不过,从2021年4月起,老杨就不再向小丽支付任何款项,故小丽来到南

安法院水头法庭诉求老杨偿还款项及相应利息。

对此,老杨称,借款时明确表示不写利息,若双方有约定利息必会写入借条中,没有写入借条应当视为没有约定利息。

小丽则表示,双方当时口头约定月利率为2%,只是没写入借条,且每月老杨都有按利率还款。二人各执一词,案件到了审理阶段。

每月还款与利息吻合 法院判决存在约定

法院审理后确认,老杨向小丽借款20万元,还款期间每月有规律地支付20万元的2%,即4000元给小丽;偿还本金5万元后,又每月有规律地支付15万元的2%,即3000元给小丽,符合小丽所说约定2%的月利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该条文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是指无证据可以证明的情况。而当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具体到民间借贷案件中,关于利息的约



民间借款时写好借条很重要 (CFP 供图)

借贷双方应写好借条 合法规范约定利息

法官提醒:民间借款时,为保护双方权

益,避免日后产生纠纷,写好借条很重要。完整的纸质借条应载明双方身份信息、地址、借款时间及约定利息或利率,最后签字捺印。关于双方签订协议时对于利息的约定,应尽量明确、规范、合法,并且应该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这样不仅能减少分歧也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老人跌落浅滩 民警火速救援

本报讯 (记者魏晓芳 通讯员连月棋)“警察同志,百年沙道这里有个老人从护栏上掉下去,摔在浅滩上了,你们快点。”近日,安溪县公安局官桥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的报警求助。

“老人家,你还好吗?”“我没事。”接报后,官桥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带队赶赴事发地点。在现场,老人坐在沙道旁的浅滩上,浑身污泥,但好在意识清醒,对民警的呼唤都能回应,也能自己站起来走动。由于河堤较高,直接展开救援存在一定的难度。于是民警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寻找河堤通往浅滩的台阶。此时,老人的家属也赶到了现场。

“找到了,这里有楼梯。”经过一番寻找,民警发现一处通往浅滩的台阶,随即引导老人朝台阶方向走,同时与家属一同下去协助。最终,在大家的合力下,老人被扶上岸。

经了解,老人系饮酒后回家途中,因酒劲上头,不慎从护栏上跌落浅滩。随后,民警将老人扶上家属的摩托车,叮嘱其家属务必带老人到医院进行检查。

警方提醒:外出饮酒要适量,切莫贪杯,避免意外发生。

实施“三强三力” 守护公共安全

本报讯 今年来,丰泽公安分局东海派出所发挥点多、面广、线长、情况熟的职能优势,抓实抓细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今年以来,辖区溺水、坠崖等事故警情频发。

该所强化隐患排查,提升“监管力”。组织民辅警、“一带百”社区警务团队成员全面排查辖区涉水危险区域、人群易聚集场所的底数、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建立“一图三表”(安全隐患地图和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四个一律”,即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的,一律立整立改;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一律发送公安提示函;对管理主体不明确的,一律报告街道办事处,提请综合治理;对一时无法整改的,一律通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关闭取缔,停业整顿。

强化联动共治,提升“稳控力”,也是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的重要举措。该所推行“警务网格+社区网格”融合运作模式,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组建巡防团队6支41人,加强日常巡查、提醒和劝导,做到景区有人巡、水库有人看、危险有人管。加快推进“平安家园·智能天网”行动,提升重点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面。

该所还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防范力”。把抓好学校预防教育列为防溺水宣传重点,组织社区民警深入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讲座。今年来,在辖区23所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举办防溺水讲座61场次。同时,通过学校家长群等平台提醒学生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切实筑牢学生假期安全屏障。此外,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在公共区域、重点地带利用各种媒介刊播各类安全短片、提醒,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

(东宣)

德化公安通报今年以来
打防犯罪情况

打掉1个涉网 恶势力犯罪集团

本报讯 (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张徐萍)昨日,德化县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1至11月份全县打防犯罪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德化县公安局以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和打击传统“盗抢骗”犯罪为主线,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铁腕整治社会治安乱象,全力维护治安稳定。在全市率先打掉1个涉网恶势力犯罪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查获涉及全国各地案件21起,涉案金额598.75万元。

1至11月份,全县破获刑事案件765起,同比上升1.73%,抓获犯罪嫌疑人896名,同比上升0.45%,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24起,同比下降13.89%,挽回群众损失149.4万元,同比降低60.47%。

丰泽交警推进一体化巡防

与巡特警反恐大队强化联勤联动



本报讯 (记者黄枫 通讯员庄小强)为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平安、畅通出行的美好需求,丰泽交警大队立足辖区实际,与丰泽巡特警反恐大队开展协调作战,进行警力整合,深化细化勤务联动措施,进一步提升交通秩序综合管理效能和应急处突整体作战能力。

据丰泽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丰泽交警大队以“雷霆2号”电动车专

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与丰泽巡特警反恐大队铁骑通过编排小分队开展联勤勤务,分别对田安路、刺桐路和津淮街进行动态巡逻,巡防小分队对巡逻区域中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和行人横穿马路等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喊话、劝导纠违。此次行动中,巡防小分队与辖区各个中队的定点整治行动互相配合,严抓严管保证道路秩序畅通。

在守护校园安全方面,丰泽交警大队与巡特警反恐大队紧盯重点时段,科学部署校园周边警力,强化辖区幼儿园、中小学周边路段的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巡逻防控,加大对校园路段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全面提高校园周边的见警率和管事率,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

境,切实提升校园区域警力快处能力。

此外,为进一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提升一体化巡防警力素质,丰泽交警大队与巡特警反恐大队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强化警种合成作战理念。培训内容围绕“交通事故先期处置”“违法犯罪警情现场处置”“巡逻防控路线”等展开,重点为巡特警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加强交通指挥疏导、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执勤交警提高突发性警情的应对与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警务技能水平,交警、巡警在联动建设上发力,加强协同作战,形成优势互补。

下一步,丰泽交警大队与巡特警反恐大队在履行好各自主业的基础上,将强化会商沟通、互学互训、联勤联动、合成作战和资源共享机制,形成互相补充、互相支援的联防格局,全面提升综合警务效能,保障辖区治安及交通秩序良好、稳定。

宗元中国·海丝泉州
QUANZHOU CHINA

争优争先争效 巾帼奋进新征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正公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